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9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本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